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对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莱州市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全年，我局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方面内容。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和日常维护工作，我单位制定了《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登记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良好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全力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安全，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又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对照上级部门要求整改落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二是加强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积极组织相关培训会议，提高业务经办人的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员公开意识不强、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的问题，2023年，我局加强会议培训，着力各科室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业务衔接与沟通，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学习不够全面，公开意识和能力尚需加强。

2023年我局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和系统培训，提升信息更新频次，继续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网站卫生健康领域进行定期互查，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互查整改活动，定期通报结果，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2023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予以公开并抓好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莱州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2项，公开政协提案办理结果6项。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布置，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二是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节点和公开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群，工作责任细化到人。开展信息公开定期“回头看”，做好考核监督，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和后期信息更新维护工作。三是夯实业务，抓好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31日